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03.05 103 學年度第 3 次籌備處會議通過  
110.12.03 11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3 111 學年度第 4 次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112.09.0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5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1.08 113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11.08 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招生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選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四人組成。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其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因故出缺須辦理補選，新接任委員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開議時，凡有三等親內之親屬申請入學本所者，該委員應自動迴避。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辦理本所及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甄試入學、一般入學、僑生、陸生及國際學生入學申請等招生作業。

二、前款各式招生作業有辦理口試者，以本委員會之委員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人數不足時，由召集人邀請本所院內合聘教師擔任之。

三、其他與本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